

害怕，他們都認為特別費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見解。上次我回彰化時，遇到一位退休校長，他們夫婦是在爬山時遇到我，他太太很擔心地問我說：「我先生不知道要不要緊？」原來她先生也有領取特別費。其實領據部分等於是實質補貼，因為只要寫一張收據，不需要任何單據就可以把錢領走，也不會追查其支出流向。所以按照我個人的看法，我覺得領據部分應該有一個統一見解。請問所長，你認為這樣適當嗎？

主席：請司法人員研習所沈所長說明。

沈所長守敬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由於我們是教學機構，所以並沒有特別研究這個區塊，加上這是會計及主計處的長年編列，有時候我們自己當首長也不太清楚這部分的金額，而且每年都是通知以後，我們才辦理。

陳委員杰：我發覺你們每個口才都非常好，只要提到敏感問題，好像大家都不敢回答。今天有那麼多司法界的菁英在場，本席建議這個問題應該有一個統一見解，才不會造成人心惶惶，現在包括退休人士，大約有二萬多人會碰到這個問題。據聯合報載：檢察總長邀集各地檢察長至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開會，而且很多檢察長都有提出意見。請問可否參考這些意見做一個統一見解？如果各地檢察長都普遍認為特別費應該屬於什麼情況，這樣應該可以作一個統一見解。本席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了解，不然大家都怕怕的。本席雖然不懂法律，但我很關心這個問題，也希望能夠為台灣好幾萬行政首長解套，所以拜託各位！不要讓大家人心惶惶。當然，我們絕對尊重司法，因為司法本身是正義的守護神，本席只想藉這個機會加以說明。我相信這裡沒有人敢回答這個問題，因為回答之後，回去搞不好連位置都被換掉也不一定。

沈所長守敬：委員都非常了解。我想法律問題，不包含這一部分，只要有任何疑慮或問題，將來在高原的座談會中，都會加以討論。

陳委員杰：這個我同意。謝謝。

主席：由於時間的關係，丁委員發言結束之後，我們就休息。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楊院長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及「為期加速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，提高裁判品質」等，所以有給相關經費，顯然裁判審理案件的速度也相當重要，不過「遲來的正義，不是正義」。另外，陳水扁要求將國務費卷證加密的部分，地院合議庭已作成「純屬為隱瞞被告等人的行政疏失，甚至違法行為，以及意圖掩飾被告等人所涉貪污、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嫌疑的不名譽行為等目的」之批駁裁定。

主席：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。

楊院長仁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司法院所屬總共有 34 個機關，我只是管最高法院而已，所以對於其他事情，如果我在這裡答復，既沒有效率，也沒有用，我想這部分最好還是由秘書長來答復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你是最高法院院長，這個問題最後還是會到你那裡，所以你最後還是要作決定。現在大家都說：「多說無益，快點宣判，不要提前做出好像法官心證的判決」。其實，從批駁的文字中就可以認定得很清楚，等於已經判決了。剛才我在質詢總統府時，他們表示還會再提抗告，所以這些案子最後都會到院長那裡。我們經常在講司法正義，但同樣的案子，為什麼馬英九的案子處理得那麼快，國務機要費卻一直在原地打轉？院長對此有何看法？

楊院長仁壽：我認為第二審最好改為「事後審」，第三審則改為「法律審」，世界上沒有 2 個重覆的事實審，因為 2 個事實審會導致一審交互詰問時，證人及被告都答復過，然後在第二審又要重來一次的情況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是在問馬英九的案子和國務機要費吳淑珍的案子，為什麼在審理速度上差別那麼大？地院合議庭的批駁已經很清楚：「純屬為隱瞞被告等人的行政疏失，甚至違法行為，以及意圖掩飾被告等人所涉貪污、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嫌疑的不名譽行為等目的」。

楊院長仁壽：有關具體案件審判速度的快慢，恐怕牽涉到司法行政的問題，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由秘書長來答復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就請秘書長答復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謝秘書長說明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全國司法行政的部分是由司法院來負責，我們在通案上也會有一些行政措施，以達速審速結之目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其實「多說無益，快點宣判」，等於是某種程度的判決，我們期待司法不要有壓力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壓力應該是沒有，我想法官的壓力可能是來自社會對此案的矚目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陳水扁一直在否定司法的獨立性，像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卸任時即表示：「有些人在踐踏司法」等語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司法公信及威信的建立，除了從業人員的努力外，還包括人民與國會的支持及政治人物的尊重，這樣司法威信才能夠建立起來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陳水扁帶頭踐踏司法，還一天到晚說：「司法不公」，這不是很荒謬嗎？請問你們幾位司法界的大老，聽了之後有何感受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司法院在通案上會有許多行政措施，除了希望改善人力、資源外，並對貪污犯罪、社會矚目或金融犯罪等案件加速審理。另外，各法院的院長也有行政監督權。

丁委員守中：像擁有那麼高地位的陳水扁及民進黨前主席游錫堃都一直說：「司法不公」，甚至去接游錫堃的群眾也一直這樣喊，請問這句話聽在你們耳裡有何感受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我剛剛已經表達過，希望大家都能夠尊重司法判斷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他們這種說法，你覺得對你們公不公平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站在司法行政及審判同仁的立場，我認為不公平。

丁委員守中：很好，你很有骨氣。我們希望司法能秉持公正及完全獨立的立場進行審判，不受行政當權者運用各種手法企圖湮滅或隱匿證據，甚至想把原有的資料證據收回。本席覺得你們應該速審速結，在這方面加油！

一般來說，我們都會對司法有些期待，雖然我們不是要介入司法，但以社會大眾的反應來看，我想就以下幾個案子請教秘書長：

一、三重市從事房屋仲介林申樺的案子，被控尾隨高中女生，企圖迷昏她性侵，但被害人高聲呼救掙扎而未遂。法院一審依性侵未遂判刑 3 年 8 個月；二審卻大逆轉，只依妨害自由未遂判刑 1 年，減刑後為 6 個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該案加害人已自承性侵，還準備美工刀等相關工具，按理應該判強制性交未遂罪，但法官把摀住口鼻及性侵 2 個動作切割開來，僅依妨害自

由未遂判刑。

二、一位男子襲女性胸部 10 秒的案子，法官居然以襲胸時間短暫，10 秒不足以激起性慾而做出無罪判決。

三、另外一個女子遭人強逼親吻達數分鐘之久，法官也區分成「妨礙自由」與「親吻」兩部分作判決，認為「親吻」是國際禮儀，所以不判刑，也把這個動作做明顯的切割。

四、我們還看到最近有一個新聞，妻子中風成為植物人，丈夫訴請離婚，法官竟然判離，這對家庭制度的保障造成相當大的問題，大家都覺得太沒保障了，婚姻本來就應該是一種長久互相承諾的關係，即使一方有病，仍應不離不棄，可是他竟可以引用「不治之惡疾」的理由來離婚。

一般老百姓牽涉到法律訴訟，雖然民意代表不能介入，但是我們真的看到很多離譜的判決，本席想請教秘書長的想法如何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我不談具體個案，因為它有「審級救濟」，假使不服判決，雙方當事人都有上訴的問題。司法院這邊能做的解決方法，我想是從法學教育開始，甚至可以延伸到大學的法學教育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對法官的考評呢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盡量去加強職前訓練、在職訓練等等。還有，我不曉得有沒有講錯，但是在我的印象中，候補法官剛分發出來，好像自己不獨立審案子，他先跟資深法官合議，藉由這種方式傳承，補救他可能不足的社會經驗或是審判經驗的缺乏。

此外，我剛剛也報告過，將來法官是多元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對於不好的法官呢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將來的法官會從優秀的律師、檢察官或是法學教授中產生，這些都可以使剛剛委員所提的情形減至最低。

丁委員守中：像我們看到男子蔡東林在內衣特賣會上「伸鹹豬手」，對一名女客襲胸 10 秒被送法辦，彰化地院法官卻認為蔡嫌襲胸只有短短 10 秒，不構成強制猥褻罪；可是 10 秒的時間其實很長，不信我現在抓著胸部 10 秒看看有多長？

你看，這麼久才到 10 秒，這個法官怎麼這樣？怎麼會這樣判呢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因為是具體個案，我本來任何意見都不能說，但是這件案子好像已經上訴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但是你要當事人去上訴可能不容易，以整體社會風氣而言，被性侵害的女子基於名譽及不願意受到二度傷害，本來就不甚有意願上訴，現在法官又這樣判決，將來恐怕受害者更不願告官了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這個檢察官會上訴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認為在法官體系裡，司法可說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請問對於顯而易見、極為背離社會期待、與整個公序良俗標準明顯不一以及在解釋上用明顯推論法的情形，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制裁方法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除了我剛剛講的之外，事實上，各法院的院長也看不到判決，所以嚴格來說，院長只負責行政服務及監督的部份。因此個案審理的治本之道，還是必須從養成或訓練教育著手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所謂的養成、訓練是慢慢培養新的人，可是現在如果發現明顯不適任或明顯背離大眾共同期待的法官，有什麼監督制裁的方法？當然以前有監察院，現在……

謝秘書長文定：我們有法官法，現正在貴院審議中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有什麼退場機制嗎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法官法有個評鑑機制，法官除了品操以外，假使有怠惰、或是顯然濫權等情形，評鑑機制會視情節輕重做適度的處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因為我們在基層被問到很多這類問題，對於司法，我們當然不方便介入，可是在大方向上，我們認為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，因此審查預算時，我們應該要講的話就要講，法官的判決不能背離社會的期待太多也不能背離法理的解釋太遠，更不能悖離大眾共同認知太多，對於這種法官，由於現在監察院停擺，你們內部也應該有監督查核或陳情的機制。謝謝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我們有法官自律委員會。

主席：報告聯席會，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為止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謝謝大家。

休息（12 時 6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4 時 3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請曹委員爾忠發言。

曹委員爾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謝秘書長是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；似乎每個職務都考慮到秘書長，表示秘書長在司法界受到大家的推崇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謝秘書長說明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真是不敢當。

曹委員爾忠：本來在全國每個縣市都配合縣（市）設立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，由於本席認為連江縣也是個縣治，不要只讓連江縣成為全國唯一沒有設地方法院的地方，所以，本席在民國 88 年時就要求設立連江地方法院，當時在預算審查時，翁院長曾特別打電話並保證在 3 年內設立地方法院，本來正常的體制答應在 3 年內設立地方法院，3 年後是 92 年 12 月 31 日滿期，93 年 1 月 1 日設立地方法院是最合理的，那時候翁院長保證在 3 年內設立地方法院，如果超過 1 天就要超過 3 年，所以馬祖連江縣地方法院就在 93 年 12 月 31 日設立了；雖然翁院長已經退休，但是本席對他的信守承諾表示崇敬之意。

連江縣雖然設了地方法院，但是相關的設施卻仍沿襲以往一般，我們看到澎湖地方法院編列了七億多元的經費，您知道這件事嗎？秘書長以前曾任金門地方法院的檢察長，應該對馬祖的事情很清楚，是否知道當時的連江庭跟檢察官辦公室合蓋花了多少錢？

謝秘書長文定：我不知道錢的數目，但是這個法院的落成剪彩讓我印象深刻，應該是在 80 年 5 月中旬，當時司法院沈所長是金門地方法院的院長，我是跟他一起搭船前往的，那時候台中高分院黃院長是在司法院服務，由於船期關係而未趕上，該建築物仍在原處。

曹委員爾忠：本席記得那時候的經費是二千多萬元，與現在澎湖的七億多元是不能夠相比。

謝秘書長文定：那是地方協建的。

曹委員爾忠：是部隊協建的，本席記得經費只有 2,700 萬元，現在成立了連江地方法院，本席認為今年的預算，雖然成長了二百多萬元的經費，是很不容易；但是跟司法院整體對其他地方所作